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与九派资本已于2018年6月12日签订《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之发起人协议》，并购基金募集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17.5%。

2、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陈郟山

3、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展宏）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6、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

九派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28）。

九派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其中，自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1-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2年为退出期

（四）基金规模：并购基金募集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五）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具体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六）投资方向：整体为智能制造领域，重点关注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既定战略业务相关的以下六个细分方向：

- 1、触控显示行业（LCD、OLED）核心装备；
- 2、3C行业相关检测及非标装备；
- 3、锂电自动化及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
- 4、半导体自动化装备；
- 5、AI工业应用；
- 6、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认缴出资

并购基金募集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所有出资以现金出资。其中，甲方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合计占基金出资总额 7.5%；乙方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 17.5%；剩余出资人民币 3 亿元由甲方负责对外募集，占基金出资总额 75%。

本协议签署后，各投资方将尽快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本基金出资各方须在本基金成立的 6 个月内出资完毕。

#### （二）基金管理

基金设立双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1”与“GP2”）。其中，GP1 由甲方及相关合作方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任；并作为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GP2 由甲方担任，并作为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

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成员为 5 名，其中甲方委派 3 名，乙方委派 1 名，相关合作方委派 1 名。原则上，投资决议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并购基金实缴出资的 2% / 年，基金管理费按每年 1 月 10 日之前一次性预付；首笔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基金管理人与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

#### （四）收益分配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并购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并购基金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 8%，则普通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基金收益超过年化 8% 的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并由全体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剩余净收益；若基金平均年化收益率低于 8%，则普通合伙人提取业绩报酬，由全体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净收益。

并购基金涉及的托管费、审计费、开办费、其他运营费用（具体由并购基金合

伙协议约定)，上述费用由并购基金承担。

#### （五）会计核算方式

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并购基金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乙方及其它投资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并购基金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并购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并购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一家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在中国具有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 （六）投后退出机制

由并购基金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在以下方式中，按照投资收益最优原则实施项目退出：

1. 由乙方采用资本市场合理估值方法（如市场法、收益法等）从并购基金收购项目的方式退出。
2. 将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通过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独立上市等方式退出，以届时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
3. 由其他投资机构收购项目的方式退出。
4. 其他方式退出。

#### （七）合伙人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并购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责并购基金的投资运作，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并购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并购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 （八）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对方的经营信息、客户名单、管理技术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定的以外，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九）协议生效与解除

如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导致本业务违法、违规或无法继续进行的，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六个月，有效期内并购基金未成立的，本协议解除。

### 五、关于此次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的说明

公司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为发展主线，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业务覆盖 3C 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三大板块。本次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整体为智能制造领域，重点关注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既定战略业务相关的触控显示行业（LCD、OLED）核心装备、3C 行业相关检测及非标装备、锂电自动化及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半导体自动化装备、AI 工业应用及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并购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与公司目前从事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为协同关系，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第二条中第（六）条之规定。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旨在借鉴成熟市场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公司行业背景优势及专业投资平台的作用，把握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分析、并购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促进产业整合，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服务；并购基金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补充和协调关系，能够扩大并购项目来源，为公司储备潜在并购标的，有效降低和规避公司直接并购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风险，同时通过并购基金孵化和培育的方式降低后续营运整合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产业链上优质项目的信息和资源，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未来外延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本次投资对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对外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并购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未来是否能够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

## 九、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直接参与并购基金份额的认购。

2、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规定，并将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之发起人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